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19〕154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要求，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作用，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力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不断优化。群体性、恶意、反复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得到严厉打击，通过加大依法惩治力度，形成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态势，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知识产权稽查保护重点。围绕大型超市、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品集散地、商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电子

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卫生、生活消费品、涉农产品等涉及民生、健康、安全的行业为重点，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打击侵犯商标、地理标志、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严厉惩治重复侵权和假冒仿冒名牌行为，提升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效果。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净化展会市场环境。

（二）积极处理新业态新领域侵权假冒案件。以电商交易领域等新业态新领域为重点，做好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处理工作。积极开展跨区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实现线上线下紧密衔接，提高线下办案效率，提升信息共享效率和执法协作能力，净化电商领域交易环境。

（三）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效率。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作用，提高案件研判的质量和速度。充分利用调解手段，优化调解方式，深入基层开展调解，快速化解侵权纠纷。畅通从授权、确权到维权的全链条快速保护通道，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服务我市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四）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积极在产业集聚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服务到产业、企业一线。完善知识产权举报维权服务功能，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移交举报投诉案件，做好案件跟踪反馈工作。建立创新创

业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绿色通道，从知识产权的申请、运用和维权等方面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开展企业涉外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预警、维权援助服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与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相结合，加大知识产权扶持力度，出台相关政策，对我市取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及国家、省级专利奖的，给予配套奖励。有效地维护权利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四、工作步骤

规范市场秩序强化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至 12 月 15 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在市局动员部署的基础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全年至少组织开展五次集中检查、集中整治或集中宣传。要加大展会侵权假冒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及时办理电商领域侵权假冒案件，确保将专项行动落到实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总结阶段（2019年12月6日至12月15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地工作开展情况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做好逐级汇总上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对开展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自觉，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锻炼队伍、提升能力的重要手段，确立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工作目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得到重视和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做好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工作，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处理决定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宣传效果。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道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中的重大行动和显著成效，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的满意度。

（四）及时报送信息。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县区局要注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巩固工作成果。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局，并于2019年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